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030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崇文门门市部(9111010167824704XT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新怡家园5号楼1层5单元01商业1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51 分至 6 月 22 日 15 时 56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金荣乐、申潜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75、110101044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 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,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6月22日